

#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22〕144号

---

##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交通运输局，有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我省2021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投资保持稳定增长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好，国务院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给予了激励通报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下达2022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函〔2022〕382号），按照《关于对2021年交通运输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》（豫交文〔2022〕12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激励资金切块计划下达你们。

## 一、总规模和资金来源

本批计划安排补助资金9000万元，其中车购税补助资金5000万元，省燃油税补助资金4000万元。

## 二、资金切块方案

安排新乡市、信阳市、驻马店市车购税补助资金各1500万元，郑州市、南阳市省燃油税补助资金各1500万元，洛阳市车购税补助资金500万元、省燃油税补助资金1000万元。本批资金用于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公路建设。

## 三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道路建设。二级公路100万元/公里；三级公路80万元/公里；四级公路路面宽6米50万元/公里，路面宽4.5米30万元/公里，路面宽3.5米20万元/公里；窄路面加宽改造10万元/公里，错车道100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安防工程。9万元/公里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60%。

（三）危桥改造。桥梁拆除重建、新改建3500元/平方米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80%；桥梁加固2100元/平方米，且不超过建安费的80%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在本切块投资计划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下达具体建设项目分解投资计划。尽快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河南省2022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投资计划表

2022年10月11日

